

#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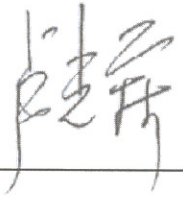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尼机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咨询工作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根据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亚金诚”）相关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续聘苏亚金诚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： 

卢光霖

\_\_\_\_\_

仇向洋

\_\_\_\_\_

张洪发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卢光霖

  
\_\_\_\_\_  
仇向洋

\_\_\_\_\_  
张洪发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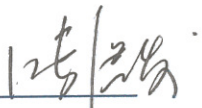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卢光霖

\_\_\_\_\_

仇向洋

\_\_\_\_\_ 

张洪发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